



VOICE OF AMAC

(2022 年第 7 期，总第 174 期)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 境外慈善资金投资经验及相关启示

### ——意大利篇

**【编者按】**慈善组织在当今经济社会中的作用愈发显现，以慈善组织为主体的第三次分配一方面可以弥补政府公益事业资金的不足，另一方面有助于为资本市场提供长期资金。研究海外市场中慈善资产发展现状及相关制度安排，有助于推动我国资管行业吸引慈善资金、促进慈善资产长期保值增值、完善慈善事业的顶层配套制度尤其是税制体系。本文介绍了意大利慈善资金的发展现状、运营和投资情况，重点阐述了意大利慈善资金来源端和保值增值端的税收制度，并在文末为我国慈善事业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政策建议。

## 一、意大利慈善资金的总体情况

### （一）意大利对于慈善机构的定义和类型

意大利法律中没有专门的“慈善机构”的定义，但规定了许多用于慈善目的的替代法律形式。意大利将各种有慈善目的的机构及从事公共利益活动的组织，统称为非营利组织。

相较于早期的规范和限制，意大利现行有关非营利组织的立法，整体以鼓励为主，增加激励措施并放宽限制，促进了非营利组织的发展壮大。

#### 1.慈善机构的类型

非营利组织可以采取不同的法律形式，包括常见的协会、基金会，此外还有委员会、社会合作社、社会企业等。

非营利组织可通过注册登记设立、具备法人资格，例如经认证的协会或基金会，此类组织的财产和负债与创立人或管理人分离。此外，为简化设立流程，非营利组织也可选择不登记注册，但不具备法人资格，可能无法享受法律规定的一些特殊福利。

##### （1）协会

协会（Association）是指两个以上的关联人因共同的非营利目标而结成的团体，是以会员为基础的非营利组织，要求有一定数量的会员。

协会分为经认证以及未经认证的协会。经认证的协会是指已登记为法人实体，被管理当局认可的协会。协会的资产独立于成员和协会负责人。协会若具有法人资格，则不仅可以接受公司或个人的捐赠，还能够从公共机构筹集捐款。但

是，协会的认证程序较为复杂，经认证后也必须遵守法律规定的治理要求。

## **(2) 基金会**

基金会是由一个或多个自然人和/或实体为了实现特定目的分配特定资产而建立的实体，是以财产为基础的非营利组织。一旦基金会获得认证或已经开展活动，就不能再由创建人或其继承人撤销。

基金会的创立协议需对基金会的名称、设立目的、资产以及组织管理结构等进行约定。基金会必须通过注册登记，有财务自主权，接受行政当局的监管。《民法典》《第三部门法典》对于基金会的管理，财产的变化、偿付及转让都规定了相应的义务和限制。

## **(3) 其他类型**

意大利法律中还规定了委员会、社会合作社、社会企业等类型的非营利组织。

其中，委员会（Committee）类似于协会，但委员会不一定有设立的目的，通常不具有法人资格。

合作社（Co-operatives）是以互助为目的的组织，在法律上属于公司，可能是营利的。而社会合作社（Social Cooperative）和社会企业（Social enterprise）是目的较为特殊的合作社，主要从事社会医疗与教育服务管理、安置弱势人员就业等公益活动。社会合作社与社会企业的概念来自于不同的新旧法规规定，目前均存在。两者包含实体有重合，较为类似。

表 1 各主要类型的非营利组织特点

组织类型	管理方式	登记要求
协会	会员大会决议，董事执行具体管理	可选择是否登记注册
基金会	创始人委托管理人依创立协议管理基金会资产和收入，接受行政当局的监督	必须申请注册登记
委员会	会员决议	无需注册登记
社会合作社、社会企业	公司制管理	须申请注册登记

资料来源：根据意大利《民法典》信息整理

## 2. 慈善机构的发展情况

根据意大利国家统计局公布的非营利组织 2011 年普查数据和 2015-2019 年抽样调查结果，意大利非营利组织数量和雇员人数整体均呈上升趋势。



图 1 意大利历年非营利组织及雇员数量

数据来源：意大利国家统计局；为方便展示，上图中组织数量和雇员数量为以万为单位四舍五入后近似数字，并非精确数量。下同。

2019 年意大利非营利组织数量总计 36.26 万个，其中占比最大的组织形式为协会，数量达 30.8 万个以上，占比约 85%；其次为社会合作社，约 1.6 万个，占比 4.3%；此外，还有约 0.8 万个基金会和约 3 万多个其他形式的非营利组织，

分别占比约 2%和约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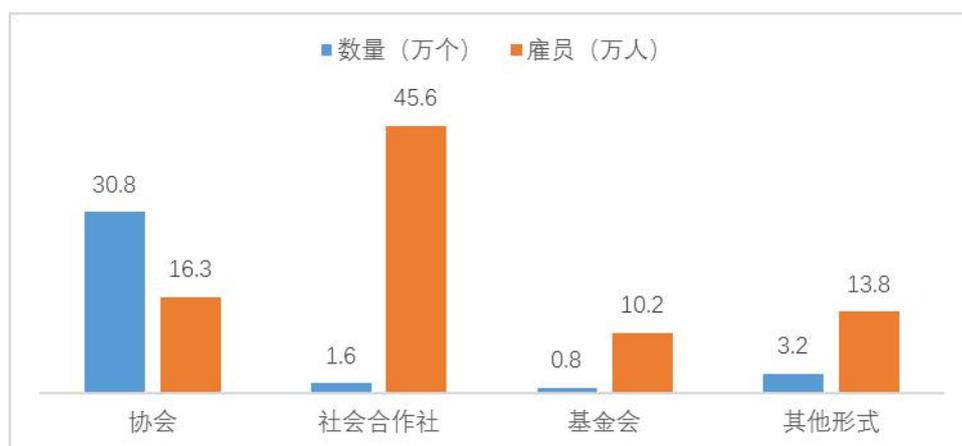


图 2 意大利 2019 年各类型非营利组织及雇员数量

数据来源：意大利国家统计局

## （二）意大利慈善资金的现状

### 1. 资金规模

2011 年意大利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01 到 2011 年间，意大利第三部门实体<sup>1</sup>每年的收入总计超过 600 亿欧元，其中约 65%来自民间捐赠（其中 33%为自愿捐赠、会员捐款），35%来自于公共部门拨款。2011 年协会和基金会的收入占总收入的 65%，构成了非营利组织的主要力量。

结合意大利 2020 年公开数据（《L'economia sociale in Italia e nel Mezzogiorno alla sfida del Covid-19》）估算，意大利非营利组织规模约 800 亿欧元，占全国 GDP 的比重约 5%。

### 2. 领域分布

根据意大利国家统计局公布的非营利组织 2019 年抽样调查结果，意大利的非营利组织中主要分布在文化、体育和娱乐领域，有 23 万多个组织，占比 63.6%；从事社会援助和公民保护的非营利组织有 3.4 万多个，占比 9.5%。此外，有

<sup>1</sup> 意大利 2017 年出台了非营利组织设立运营管理的核心法律法规——《第三部门法典》，将现有的大部分非营利组织统一划归为第三部门实体（Third Sector entities，简称为 ETS）。下同。

将近 2.4 万个工会机构，1.7 万个宗教机构，近 1.4 万个教育和研究机构，1.3 万多个医疗卫生机构，6,600 个处理经济发展和社会凝聚力问题的组织，6,300 个从事权利和政治活动的机构，5,900 个从事环境保护的机构，4,500 个从事国际合作和团结的机构，以及 1,900 个从事其他活动的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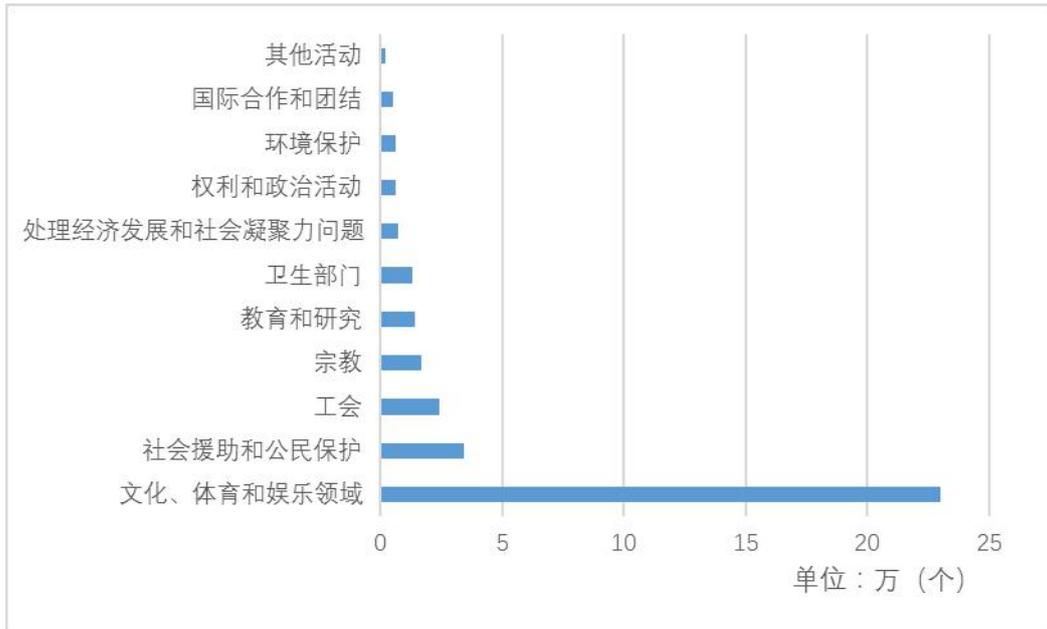


图 3 意大利 2019 年不同领域非营利组织数量

数据来源：意大利国家统计局

## 二、慈善资金运营和投资的相关情况

### (一)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意大利 2017 年出台了非营利组织设立运营管理的核心法律法规——《第三部门法典》，将原有的各单行法规条例进行了整合，且将现有的大部分非营利组织统一划归为第三部门实体（Third Sector entities，简称为 ETS），规定了第三部门实体的注册管理、运营、税务处理等事项。由于目前《第三部门法典》的内容尚未完全生效实施，新旧规定也在逐步衔接和完善中，《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仍然有效。

## 1.业务运营要求

根据意大利《第三部门法典》和《民法典》的规定，非营利组织可以从事活动的范围主要有公益活动、筹资活动以及其他活动。

### (1) 公益活动

非营利组织一般专门或主要从事一项或多项公益活动，例如社会救助和服务，健康援助，教育、职业教育和培训，环境保护等。非营利组织应在组织章程中列明拟从事的所有或主要的公益活动。

### (2) 筹资活动

筹资活动是非营利组织自行筹集公共利益活动所需资金的主要方式。法律法规对筹资活动没有任何数量上的限制。筹资活动包括申请无偿的遗赠、捐赠和捐款，或者通过志愿者、雇员等转让或提供有限价值的货物、服务进行募捐。筹资活动应遵循合规、真实、透明和公平原则。

### (3) 其他活动

意大利法规允许非营利组织从事其他活动，包括对外投资等商业活动，但不能超过一定的比例，且需要为公益活动服务。

除社会企业（**Social Enterprises**）等特殊情况下，第三部门实体禁止向其创始人、关联方、员工、合作者、董事或其他机构成员直接或间接分配利润、经营盈余、资金和储备金。在非营利组织成员退出或解散的情况下，亦不允许进行上述分配。

在非营利组织解散的情况下，其资产应根据公司章程或

主管法人机构的规定移交给其它第三部门实体，如果无法移交给其它第三部门实体且法律没有规定其它移交方的，则将移交给意大利社会基金会（Italia Sociale Foundation）。上述情况都需先征得第三部门国家登记处（RUNTS）的同意。

## 2.对外投资要求

根据意大利《第三部门法典》和《民法典》等法规的要求，非营利组织的核心业务应当是与公共利益相关的活动，也可以从事对外投资在内的其他业务，但要满足前提条件、且对投资活动的收入占比有限制，此外并未提及可投资的范围、比例限制及亏损处理。

### （1）投资活动开展的前提条件

第三部门实体等非营利组织，如要开展对外投资活动，需满足以下前提：

- 不违反组织备忘录或章程；
- 这些活动是非主要活动，且服务于公共利益。

### （2）投资活动的收入占比限制

在一个财年内，包括对外投资活动在内的其他活动收入不应高于：

- 机构总收入的 30%；或
- 机构总成本的 66%。

如果第三部门的非营利组织不符合上述收入比例要求，则：

- 必须在主管机构批准预算之日起 30 天内向第三部门国家登记处（RUNTS）报告；
- 该组织下一财政年度的收入比例应低于上述最高门

槛，且与最高门槛的差异至少要大于或等于上一财政年度的超限比例。

如非营利组织未遵守上述报告要求，或未按要求降低其他活动收入占比，该组织将被从第三部门国家登记处（RUNTS）中除名，并因此失去第三部门实体的资格，进而会影响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开展筹资活动等。

## **（二）慈善资金对外投资运营情况（案例分析）**

目前，意大利没有官方数据统计慈善基金对外投资运营的情况，我们以意大利较具有代表性的两家基金会为例，Telethon 基金会（Telethon Foundation）与 AIRC 基金会（AIRC Foundation），对基金会对外投资运营情况进行分析。

### **1. Telethon 基金会**

根据意大利 Telethon 基金会（Telethon Foundation，以下简称 Telethon）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公开财务报告，2020 年该基金会主要对科研活动进行资助，此外还从事包括使用闲置资金对外投资等财务和资产管理活动。

#### **（1）资产结构**

Telethon 2020 年度的资产中，基金会对外投资形成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约 15%，基本为长期持有的资产，计入金融类固定资产。各资产占比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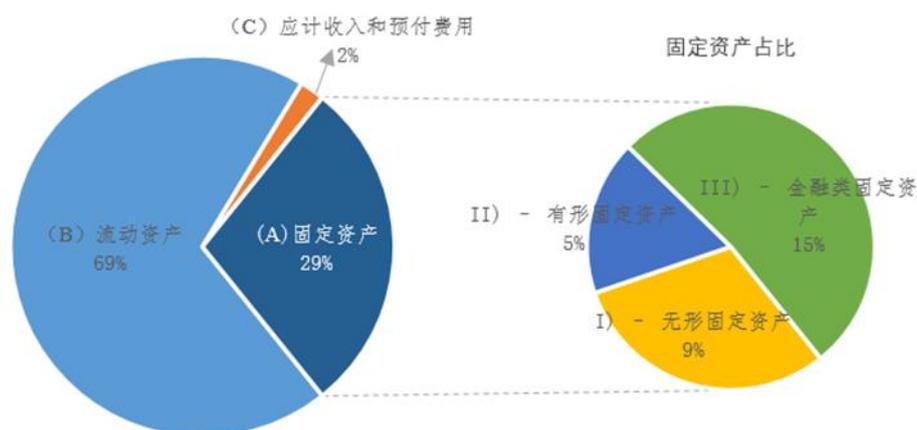


图 4 资产占比图

数据来源：意大利 Telethon 基金会 2020 年度公开财务报告

## (2) 金融资产配置情况

在基金会的金融资产中，具体投资类型为参股类投资、债权类投资和储蓄类投资：

表 2 金融资产明细表

投资类型	期末金额 (欧元)	投资描述
<b>1. 参股类投资</b>	<b>106.3 万</b>	
(1) 联营企业投资	5.3 万	即与其他受益方一起管理被投资企业的活动。
(2) 对四家企业的股权投资	73.1 万	这四家公司主要从事与基金会法定目标密切相关的科学研究，并提供相关领域的服务。四家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srl)，根据股东协议的规定，基金会的持股比例虽然比较重大，但不具有控制权。
(3) 少数股权持股	27.1 万	对一家基金的小部分持股。
(4) 其他	0.8 万	为小额投资，旨在支持科学和社会团结项目。
<b>2. 债权类投资</b>	<b>136.6 万</b>	主要为对投资公司的借款。
<b>3. 其他投资</b>	<b>1517.5 万</b>	主要为投资的一项储蓄计划。

资料来源：意大利 Telethon 基金会 2020 年度公开财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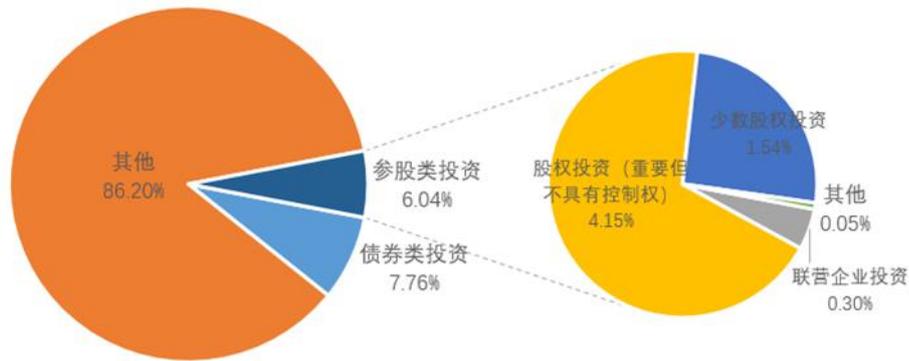


图5 金融资产占比图

数据来源：意大利 Telethon 基金会 2020 年度公开财务报告

### （3）收入和费用情况

资金收入来源主要包括会员会费、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资助、个人或团体的捐赠，以及通过提供服务、出售商品、进行投资等活动获得收入；费用支出则一般包括公益活动支出、筹资活动支出、其他活动支出和管理支出。

该基金会的报告中披露了各业务活动的收入和费用情况，其中，财务和资产管理活动收入包含对外投资收益，仅为 23.6 万欧元，占总收入比 0.33%，说明资产管理活动对基金会总收入贡献很小。相应的，从费用端来看，财务和资产管理活动的费用也仅占 0.24%。

表3 各业务活动收入和费用及占比

活动	收入（欧元）	占比
机构活动收入	16,557,964	23.35%
筹资活动收入	54,105,747	76.31%
财务和资产管理活动收入	<b>236,481</b>	<b>0.33%</b>
活动	费用（欧元）	占比
机构活动	49,450,201	70.62%
宣传和筹资活动	17,768,655	25.38%

财务和资产管理活动	169,491	0.24%
一般支持性活动	2,633,685	3.76%

资料来源：意大利 Telethon 基金会 2020 年度公开财务报告

## 2.AIRC 基金会

AIRC 基金会（AIRC Foundation，以下简称 AIRC）为意大利一家从事癌症研究的基金会，一直致力于促进意大利的癌症研究，并将筹集来的资金用于支持意大利各地的癌症研究工作。

### （1）金融资产配置

根据 AIRC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公开财务报告，AIRC 持有证券投资基金及固收证券约 8,000 万欧元，约占其总资产的 30.5%，明细如下：

表 4 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金融工具类型	期末账面价值 (欧元, 千元)
证券投资基金与债券型 ETF (Mutual funds and bond ETFs)	57,676
证券投资基金与资产型 ETF (Mutual funds and equity ETFs)	8,422
证券投资基金与平衡型基金 (Mutual funds and balanced ETFs)	9,224
其他金融工具 (capitalization policy)	5,086
合计	80,408

资料来源：AIRC 基金会 2020 年度公开财务报告

### （2）收入和费用情况

AIRC 2020 年的收入共计 1.96 亿欧元，其中 99.7% 来自于筹资活动，剩余收入来自于其它辅助性活动。对于筹集而来的资金，大部分用于机构活动（包括课题研究、奖学金和其它研究性支出等），占比约 87%；对于财务管理和对外投

资等活动的投入，占比低于 2.2%。

通过以上案例，可看出意大利非营利组织主要将筹集来的资金投于其备忘录或章程约定的公益活动，对外投资的资金占比较小，该现状是由于意大利要求非营利组织的核心活动必须为公益活动。

### **（三）慈善资金对外投资带来的社会效应及积极作用**

由于意大利本地税法对于非营利组织从事核心活动的限制，非营利组织仅可将少部分资金投向资本市场。慈善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市场活力，但受限于其投资规模与投资能力，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有限。

但对于非营利组织而言，其通过对外投资为公益活动提供了更多的资金来源。对外投资活动有利于实现其资产的增值保值，获得稳定的可持续收入，从而能够支持非营利组织进行更多的公益活动，造福社会。

## **三、意大利慈善资产来源端的税收政策**

意大利慈善资产的来源主要为个人及企业的捐赠。捐赠环节涉及遗产税与赠与税、个人所得税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针对向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意大利在这几类税种中均有相应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以促使富人或企业更加积极地向公益事业捐赠。

### **（一）遗产税与赠与税**

根据意大利现行法律（主要为第 346 号/1990 号法令），因死亡或捐赠（或其他无偿转让）而发生的任何有价值资产的转让，以及出于特定目的而对此类资产设立留置权的，均须缴纳遗产税或赠与税。如因个人死亡而转让财产（包括财

产权利)，缴纳遗产税；如通过签署正式的捐赠票据文书转让财产，则缴纳赠与税。

向非营利组织进行的遗产转让或捐赠，通常可以免于缴纳遗产税或赠与税。

### **1. 纳税义务人**

遗产税或赠与税的纳税义务人为财产受益人或受赠人。

### **2. 征税范围**

➤ 如果转让方（死者或赠与人）是意大利的居民，则其转让的世界各地的财产均需缴纳意大利遗产税或赠与税，即按“属人原则”处理。不考虑受让方（受益人或受赠人）的居住地是否在意大利、是否为意大利国籍，亦不考虑财产所在地是否在意大利。

➤ 如果转让方（死者或赠与人）是非居民，则看被转让财产的所处位置是否位于意大利，即按“属地原则”处理。同样地，一般不考虑受让方（受益人或受赠人）的居住地是否在意大利，是否为意大利国籍。

某些类型的财产不计入征税范围，例如意大利政府发行或担保的债券和类似证券，欧洲经济区国家发行的债券或类似证券、以及艺术品。此外，死者的债务、丧葬费和医疗费等负债，经正式生效文件证明的，可以税前扣除。

### **3. 税率**

遗产税或赠与税的税率，取决于各受益人或受赠人所收款项的金额，还取决于死者/赠与人与受益人/受赠人的血缘亲疏关系，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 遗产税与赠与税税率表

财产转让受益人	免征额/每受益人	税率
配偶和直系晚辈或长辈亲属	100 万欧元（如受益人为残疾人，则免征额为 150 万欧元）	接受遗产或赠与价值超出免征额部分，按 4%交税
兄弟姐妹	10 万欧元（如受益人为残疾人，则免征额为 150 万欧元）	接受遗产或赠与价值超出免征额部分，按 6%交税
四代以内其他亲属或三代以内姻亲	0（如受益人为残疾人，则免征额为 150 万欧元）	接受遗产或赠与价值超出免征额部分，按 6%交税
其他情况	0（如受益人为残疾人，则免征额为 150 万欧元）	接受遗产或赠与价值超出免征额部分，按 8%交税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居民赴意大利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信息整理

#### 4.减免税规定

向经登记注册的非营利组织进行的遗产转让或捐赠，一般可以免于缴纳遗产税或赠与税。这些非营利组织包括：专门从事社会援助、科研、教育或其他公益活动的经认证的基金会或经认证的协会，非营利社会公益组织（ONLUS）等。

此外，针对被转让方为援助严重残疾人士的信托或信息计划，还有专门的遗产税和赠与税豁免规定。

#### （二）个人所得税

对于个人慈善捐赠，意大利的《所得税法典》（Income Tax Code，简称为 TUIR）就个人对外捐赠规定了详细的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和税收抵免政策，以鼓励富人对外捐赠。

其中个人企业家（individual entrepreneurs）与其他普通自然人适用不同的税务优惠政策，个人企业家按照企业的税务优惠进行处理。

## 1.可税前扣除的捐赠

个人（非个人企业家，下同）的捐赠可以按一定的金额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中扣除，例如：

**表 6 各捐赠类型扣除限额或比例**

捐赠类型	扣除限额（部分举例）
向以维护、推广艺术、历史、自然景观、科研为目的的经认证的基金会和协会的捐赠	申报收入的 10%或 70,000 欧元/年
向非营利的第三部门机构的捐赠	捐赠金额的 30%，且不超过 30,000 欧元/年
向合格宗教组织的捐赠	1,032.91 欧元
向大学及合格研究机构的捐赠	申报收入的 10%或 70,000 欧元/年
向救助会的捐赠	捐赠金额的 19%，且不超过 1,300 欧元

资料来源：根据《意大利综合所得税法》《2017 年第 117 号法》《中国居民赴意大利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信息整理。意大利《所得税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详细列举了各个捐赠类型及对应的扣除限额或者比例。上表中各捐赠类型下，被进一步拆分为不同的小类，且对应规定了不同的扣除比例，难以一一列示。此处仅列示各捐赠类型部分限额作为示例，并非唯一的扣除限额。

## 2.可税收抵免的捐赠

个人的下列捐赠，可以按一定的比例抵免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具体如下表。

**表 7 各类捐赠税收抵免比例及限额**

捐赠类型	抵免比例	抵免限额
向合格非营利组织的捐赠	30%-35%	3 万欧元
用于文化发展的捐赠（维护、保护、修复公共遗产）	65%	无经营所得的个人：应纳税所得总额的 15%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营业额的 0.5%
促进娱乐领域的捐赠	19%	当年申报所得的 2%
具有文化和艺术价值的研	19%	-

究学习		
向党政及政治活动的捐赠	26%	30 万欧元
为遏制新冠疫情的捐赠	30%	3 万欧元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居民赴意大利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信息整理

### 3.投资成本扣除

根据《第三部门法典》和《立法令 112/2017 号》，投资于新设（获得资格不满五年）合格社会企业（**Social Enterprises**，为第三部门实体下的一种类型，和协会、基金会等并列），且投资年限不低于五年的投资者，可将其投资额的 30%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中扣除，年度最高扣除额为 100 万欧元（当年无法扣除的金额，可以在后两个年度内继续适用）

投资年限必须不低于五年。如果期满前处置投资（即使部分处置），该优惠无效。如投资者已享受了上述扣除的但优惠被作废的，则需补缴相关税款。

#### （三）企业所得税

针对企业或者其他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实体（例如个人企业家、商业实体）进行的慈善捐赠，一般都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进行扣除。意大利《所得税法典》、《意大利综合所得税法》（**Consolidated Income Tax Law**）及其他法律法规对税前扣除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针对不同的捐赠对象或内容，可分为全额扣除和限额扣除。

下面列示了《意大利综合所得税法》规定的重点税前扣除项目。此外，意大利的其他法规中也规定了一些可以扣除的捐赠项目，如 1999 年 5 月 13 日第 133 号法条规定，通过协会、基金会、委员会等向在极端事件中受影响的群体的捐

赠可在税前扣除。

## 1.可全额扣除的捐赠

表 8 可全额扣除的捐赠类别及要求

捐赠目的分类	捐赠要求
建筑维护和修复	为维护、保护或修复指定建筑物进行的捐赠或因此产生的费用。
文化发展	为实施针对文化遗产和娱乐领域的文化计划，向国家、地方当局、公共团体或机构、基金会和经认证的协会的现金捐赠。
灾害救助	通过政府指定的机构，向在地震或灾难性事件影响到的实体捐赠。
自然保护	向国家和地区公园、自然保护区、陆地和海洋以及任何其他特殊景观和环境保护区的管理机构提供的现金捐赠。
医疗卫生	用于实施卫生部长授权的卫生部门的科学研究的捐赠。
行业发展	向公司所属联合体设立的基金的捐赠，且捐赠的使用应符合联合体基金的宗旨。
遗址研究和保护	为购买、维护、保护或修复指定建筑，而向国家、公共机构或机关、基金会和被承认的协会提供的现金捐赠。前述机构开展具有重要文化和艺术价值的非营利性学习、研究和文献活动：展览、展示、学习和研究必须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授权，并遵循国家文化和环境遗产委员会的主管部门委员会的意见。

资料来源：根据《意大利综合所得税法》信息整理

## 2.限额扣除的捐赠

表 9 限额扣除的捐赠类别及要求

捐赠类型	扣除限额
向以教育、娱乐、社会和医疗或科学研究为唯一目的的法人实体提供的现金或实物捐赠，以及向非政府组织（NGOs）提供的捐赠。	不超过申报应税所得的 2%

向在意大利梅佐乔诺地区(Mezzogiorno)成立的、专门从事科学研究的法人实体提供的现金或实物捐赠。	不超过申报应税所得的 2%
向社区广播的私人特许经营者的捐赠。	不超过申报应税所得的 1%
为建造新的设施，修缮和开发现有设施，以及用于促进娱乐部门的各种发展，而向公共团体或机构、基金会和经认证的协会提供的现金捐赠。前述机构应专门开展娱乐部门的非营利活动。	不超过申报应税所得的 2%
向由总理令确定的、位于非经合组织国家的 ONLUS，或从事人道主义、宗教或世俗倡议活动的基金会、协会、委员会和机构提供的现金捐赠。	不超过 30,000 欧元或申报应税所得的 2%
向以促进社会发展为目的的协会的现金捐赠。	不超过 1,549.37 欧元或申报应税所得的 2%
向属于国家教育系统的各级公立和非营利性的教育机构进行的捐赠，以及向由总理令确定的高等技术学院 (ITS) 进行的捐赠。	每年不超过申报应税所得的 2% 或不超过 70,000 欧元

资料来源：根据《意大利综合所得税法》信息整理

### 3.投资成本扣除

与前述个人所得税投资成本扣除政策要求类似，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投资于新设合格社会企业 (Social Enterprises) 且投资年限不低于五年的投资者，可将其投资额的 30% 从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中扣除，年度最高扣除额为 180 万欧元。

#### (四) 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令》(总统令 1972 年 10 月 26 日第 633 号)，向以援助、慈善、教育、学习与科研作为其唯一目的的非营利组织免费捐赠的商品，将免征增值税。同时，如果商品是通过进口捐赠给前述的非营利组织，也将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通过上文对意大利慈善资产来源端的税收政策可以看出，为了激励个人和企业的捐赠行为，意大利在遗产税与赠与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方面均制定了税收优惠政策。

从遗产税与赠与税的角度来看，若富人将遗产转让或捐赠给非营利组织，通常可以免于缴纳遗产税或赠与税，反之则面临较高的税负。为了避免遗产捐赠所产生的税负，富人将遗产捐赠给非营利组织的动机会加大。

从所得税的角度来看，向非营利组织进行捐赠或投资可以使得个人或企业享受一定程度的税前扣除/税收抵免等优惠政策，捐赠行为可减轻个人/企业所得税税收负担，由此产生激励效应。

从增值税的角度来看，向非营利组织捐赠可享受捐赠环节及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因此公益捐赠不会加重个人/企业的税负成本，这将对个人/企业的捐赠进一步产生鼓励作用。

#### **四、意大利慈善资产保值增值端的税收政策**

##### **（一）意大利慈善资金投资的税收政策梳理**

##### **1. 所得税**

意大利非营利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所得税处理基本遵循《第三部门法典》、《所得税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意大利允许非营利组织从事一定的商业活动，如果非营利组织主要从事商业活动，则需按照一般商业实体（比如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处理，如果主要从事非商业活动，则可以按具备“非商业资格”的机构适用优惠的税务

处理，并可以采用简化的会计账务处理。

对于具备“非商业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相关所得税政策如下：

### **（1）非商业资格**

意大利企业所得税法针对“非商业资格”设置了较为具体的判断条件，需从商业活动和非商业活动的相关固定资产金额、收入占比、费用占比等维度进行判断。《第三部门法典》规定，判断一项活动是否为非商业活动的其中一个标准是提供的服务和商品应该免费，或者收费不能超过实际成本。对于收费超过成本的，法规提供了一个豁免限额，即不能超过实际成本的5%。当非营利组织连续两个年度收入高于支出但位于5%限额内，第三个年度的收入必须低于支出，其活动才会被认定为非商业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商业活动。简而言之，只有当非营利组织主要从事非商业活动，才能具备“非商业资格”。

非商业活动包括：

- 《民法典》等法规中规定的商业活动以外的活动；
- 为践行非营利组织设立目的而进行的活动；
- 收取的费用不高于直接成本的活动；
- 其他专门法规中规定的一些非商业活动。

### **（2）应税所得计算**

具备“非商业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获得的募捐收入以及来自公共管理机构的拨款，无需缴纳所得税。其应税收入种类包括财产收入、资本收入、商业活动营业收入及杂项收入；其中，非营利组织对外投资所形成的利息、资本利得、

分红收入需按资本收入计税，资本收入的税收政策如下表。

**表 10 资本收入应税所得计算方法**

具体内容	计算方法
利息、资本利得等	根据《综合所得税法》，资本利得包括处置与业务活动有关的股票、土地、房产等资产，作为股东获得的资产分配，及保险赔偿金获得的收入。 资本利得和利息将被包含在企业所得税收入中，适用企业所得税的标准规定。
分红	《2021 预算法》规定，非营利组织在同时满足下列要求时，取得的股息收入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时减半计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实现公民、团结和社会公益目的，专门或主要开展一项或多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活动，例如犯罪预防和公共安全、科学、文化、和技术研究。</li> <li>✓ 应按规定，将相关税收减免作为不可分配、不可拆分的储备金，用于上述公益活动。</li> </ul> 如被投资公司或实体居住或者位于《综合所得税法》中规定的低税地区，则不能享受上述减免。

资料来源：根据《意大利综合所得税法》《2021 预算法》信息整理

### (3) 企业所得税税率

意大利企业所得税（IRES）标准税率为 24%。具备法人资格的下列非营利组织可适用 12%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 社会福利机构、互助会、医院、关爱组织；
- 教育机构、为了公共利益的研究及实验机构、科学机构、学术机构，以及以文化为唯一目的的历史、文学、科学、实验和研究机构；
- 根据法律规定视同慈善或教育机构的实体，等等。

#### (4) 企业所得税计算

非营利组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时，可以扣除已支付的预扣税、税收抵免及已预缴税款等，计算公式简化为：

**当期应纳所得税额=应税所得×适用税率-可以扣除的税款**

#### (5) 核定利润率

除了上述一般的所得税征收方式，具备“非商业资格”非营利组织可以选择采用基于收入乘以核定利润率的方式确定商业活动的应税所得或应税利润，不再计算可扣除的费用。在适用核定利润率情况下，非营利组织亦无需作为扣缴义务人缴纳任何预提税。

例如，针对所有的非商业实体（无论是否为第三部门机构），如采用法规规定的简化会计处理，则应税利润计算公式可以简化为：

**应税利润=商业活动收入×核定利润率（如 10%、15% 或 25%）+其他应税收入**

其中某个非商业实体应采用的利润率将基于其所属类别、从事活动、收入额等确定，意大利税法中针对不同活动规定了不同的利润率，情景多且复杂；以意大利综合所得税法 145 条规定为例，服务活动按不同的收入额核定利润率，收入金额低于 1.5 万欧元的，核定利润率为 15%；收入金额在 1.5 万欧元-1.8 万欧元的，核定利润率为 25%。

此外，针对非专业运动协会或俱乐部、农业相关的非商业实体，设置了专门的利润率。

除了上述一般规定外，意大利针对志愿服务组织协会 (voluntary organizations, VPOs) 及关爱组织 (philanthropic organizations)，社会促进协会 (associations for social promotion, APS)，社会企业 (Social Enterprise) 规定了专门的企业所得税规定。

其中，针对 APS，资本收入（包括资本利得、利息和股息红利）都可以统一适用核定利润率确认应税所得。针对向社会企业进行长期投资，法规规定了投资者可以投资额按一定比例税前扣除的优惠政策。

## **2. 增值税**

非营利组织需根据其具体从事的活动来评估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如果非营利组织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开展商业活动，那么其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务将被认定为是在进行商业活动时提供的，并因此需按一般商业活动规则缴纳增值税。如果非营利组织的主要活动为非商业活动，则可适用非商业实体的增值税规则，即仅就开展商业活动过程中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缴纳增值税，而进行非商业活动时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无需缴纳增值税。

意大利法规对非营利组织从事投资活动并无特殊增值税规定，非营利组织对外投资将适用增值税一般规定。根据《增值税法》第 10 条第 1 款第 4 项，与股票、债券、证券、期权、期货等有关的金融交易均免征增值税。

### **（二）意大利促进慈善资金进行长期投资的税收政策机制**

意大利并没有专门针对非营利组织的长期投资的税收

激励政策，但意大利税法本身针对长期投资就给予了一定税收优惠。如企业或个人投资于合格创新型初创公司，对于持续持有该创新型初创企业的股份满3年且其每年度对每家创新型初创企业投资的数额不超过1500万欧元的情形，自2019年开始，可按其投资额的40%抵减其应纳税所得额，每年度可获取的抵免限额为72万欧元，未抵减完的投资额可在随后3个年度内结转抵免。此外，如公司收购初创企业全部的法定股本且连续持有此等股本满3年，则前述抵减比例可进一步调高至投资额的50%，每年度可获取的抵免限额则进一步增至90万欧元。

## **五、意大利慈善资金投资经验对我国慈善事业的启示及相关政策建议**

### **（一）明确慈善资金用途，强化慈善税收优惠实施的监管，提升慈善机构透明度**

意大利针对慈善捐赠税收优惠的适用有着较严格的要求，如只有当接受捐赠的实体在管理期间内保留了完整的会计记录及证明文件，捐赠者才可以享受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优惠。

我国在针对慈善捐赠税收优惠的执行过程中，应当注重从多个主体、多个环节执行监管制度，确保慈善资金能被合理利用，降低利用税收漏洞偷税漏税的风险。同时，政府机构需加强对于慈善机构接受捐赠及支出的公开情况，加强对其真实性的审查，提高慈善机构透明度，以提升居民的捐赠意愿。

### **（二）根据捐赠类型适用不同的税收优惠体系，达到慈**

## 善捐赠用于公益的目的

意大利将捐赠类型进行区分，不同类型的捐赠适用不同的税收优惠体系。如，向受公共灾难或特殊事件影响的人群的捐赠适用税前扣除优惠，向维护和修复公共体育设施以及建设新的公共体育设施的捐赠适用税收抵免。在税前扣除中，不同类型的捐赠适用不同的扣除比例。

我国可参考意大利的捐赠体系，对向不同慈善主体、不同慈善目的的捐赠制定差别化的税收优惠政策。通过差别化的税收优惠，在不同时期引导、调节企业或个人向政府期望的产业进行捐赠。

### **（三）鼓励慈善机构通过对外长期投资运营，提升慈善机构可持续发展能力**

意大利向部分持有时期超过三年的投资提供了税收优惠，这些税收政策将鼓励慈善机构进行对外长期投资，为其慈善项目的长期可持续运作提供保障。

为了促使慈善机构能够长期可持续运作，慈善机构除了接受外部捐赠，还可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行对外投资获取收入，以获得良性发展。我国可参考意大利对长期投资的税收激励政策，引导慈善机构除了配置短期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外，也关注长期投资收益回报，积累项目运营资金。

目前我国税法暂未有针对长期投资出台特殊税收优惠，对于慈善机构的投资也没有税收优惠政策，慈善机构除了特定的与慈善直接相关的收入可以免税外，其他运营的收益（如理财收益）根据现行法规都需要纳税。为鼓励慈善基金资产保值增值，建议考虑扩大慈善机构可以享受免税的收入

范围。

### 参考法规、文献及资料：

- [1] 《民法典》（1942），规定了协会和基金会设立运营的要求。
- [2] 总统令 1972 年 10 月 26 日第 633 号（《增值税令》）。
- [3] 1973 年 9 月 29 日第 601 号法令第 6 条，针对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规定了具体的公司税制度。
- [4] 总统令 1986 年 12 月 22 日第 917 号，关于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 [5] 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460 号法令，引入了适用于非营利社会公益组织(ONLUS)的特定税收制度（ONLUS 法令）。
- [6] 总统令 2000 年 2 月 10 日第 361 号，规定了私人法人实体认证的程序。
- [7] 2016 年 6 月 6 日第 106 号法令（《第三部门改革法》）。
- [8] 2017 年 7 月 3 日第 117 号法令（《第三部门法典》），对适用于第三部门实体（TSE）的法律和税收制度进行全面改革。
- [9] 立法令 112/2017 号，引入社会企业的特定税收制度。
- [10] 汤森路透《意大利慈善组织概览》，2018 年 11 月 1 日，[https://content.next.westlaw.com/7-633-2622?\\_\\_lrTS=20201027143054173&transitionType=Default&contextData=\(sc.Default\)&firstPage=true](https://content.next.westlaw.com/7-633-2622?__lrTS=20201027143054173&transitionType=Default&contextData=(sc.Default)&firstPage=true)。
- [11] 《L'economia sociale in Italia e nel Mezzogiorno alla sfida del Covid-19》，2020 年 8 月。
- [12] 《Business income- Direct taxes》，EUTEKNE GUIDES，2021 年 11 月 11 日。
- [13] 《Third Sector-VAT and Indirect》，EUTEKNE GUIDES，2021 年 12 月 18 日。
- [14] 《Chapter on Income Tax and Special Tax Regimes》，EUTEKNE GUIDES，2021 年。
- [15] 《IBFD: 意大利—增值税》，IBFD Tax Research Platform，2022 年 1 月 1 日。
- [16] 《IBFD: 意大利—企业所得税》，IBFD Tax Research Platform，2022 年 1 月 15 日。
- [17] 《IBFD: 意大利—个人所得税》，IBFD Tax Research Platform，2022 年 3 月 1 日。
- [18] 《IRPEF subjects- Direct taxes》，EUTEKNE GUIDES，2022 年 4 月 1 日。

**【本文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静怡供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校】**